

民法 意定監護

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



我自己決定我的監護人

什麼是意定監護？

就是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。在未來本人如果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時，就可以由法院裁定當初本人自己選定之意定監護受任人，來擔任自己之監護人，符合本人之意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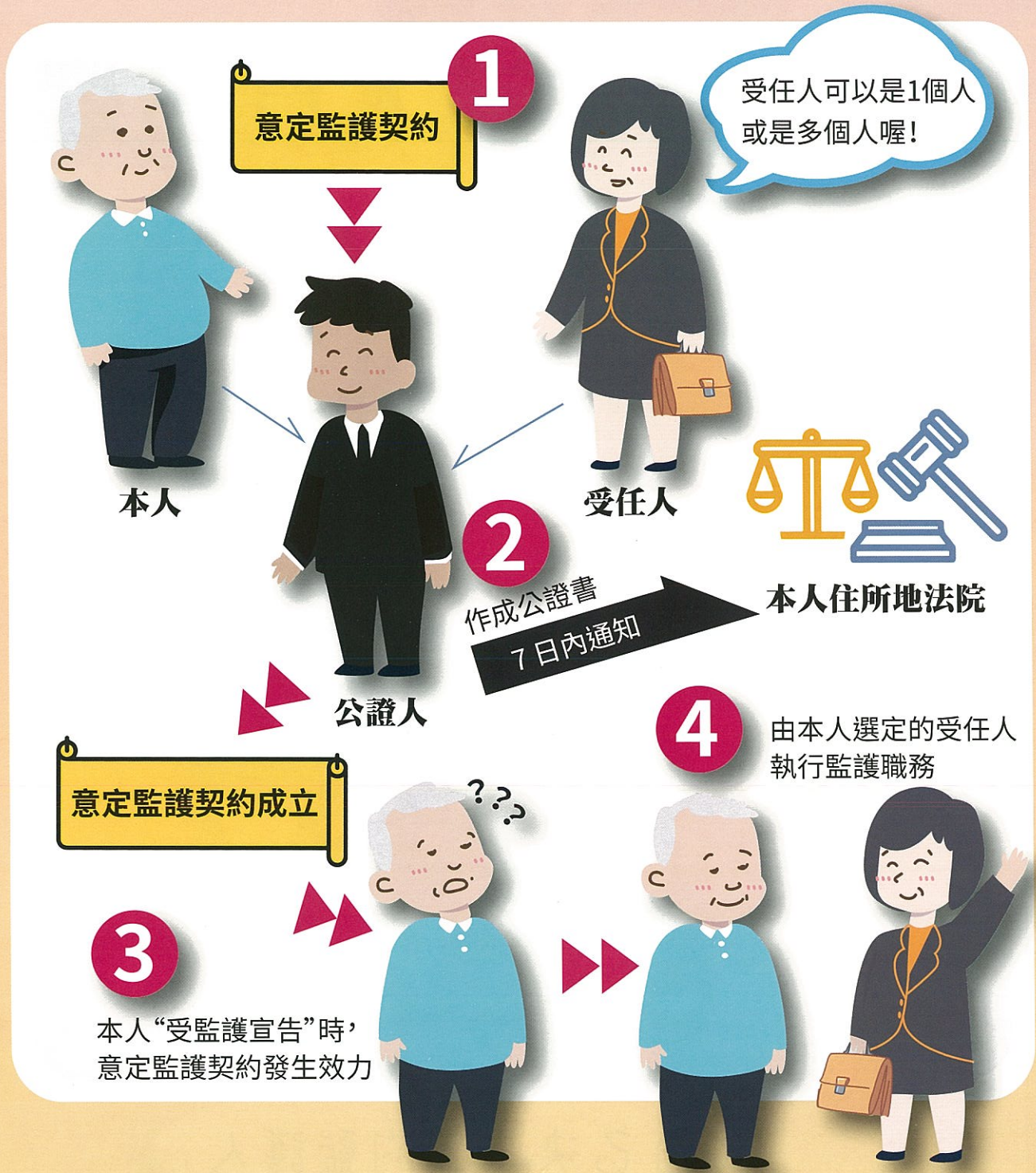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www.moj.gov.tw

廣告

意定監護怎麼做？



誰可以擔任受任人？

本人比較信賴的親屬，例如：特定的子女、特定的兄弟姐妹，或者是不具親屬關係之多年相依的好朋友、信任的夥伴、律師、會計師、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士，原則上都可以擔任受任人。

公證人要去哪裡找？

法院公證人 – 各地方法院公證處

民間公證人 – 查詢網址<http://210.69.124.133/note/indexdisp.asp>



法務部關心您